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5/35
24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b)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以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号召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

2. 《公约》于1985年2月4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根据《公约》第27条的规定，《公约》于1987年6月26日，也就是在第2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的第30天开始生效。

3. 人权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第1994/38号决议中鼓励各缔约国尽早将其接受《公约》¹ 第17条和第18条修正案的意见通知秘书长；敦促尚未支付其分摊的捐款，特别是连续拖欠两个或两个以上财政年度的缔约国履行其这方面的义务；促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请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和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是否有可能作出《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规定的声明；并考虑

是否有可能撤回它们对第20条的保留。

4. 1994年11月15日,已有8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此外还有14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及其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日期载于本报告附件。

5. 同一天有35个《公约》缔约国,即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已作出《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规定的声明。此外,还有两个缔约国,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仅作出第21条规定的声明,从而使根据第21条作出声明国家总数达到37个²。根据第21条,《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该国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根据第22条,《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该国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的个人或其代表声称受某一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之害的来文。

6. 根据第21条第2款和第22条第8款,第21条和第22条的规定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7. 禁止酷刑委员会分别于1994年4月18日至29日和1994年11月7日至1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根据《公约》第24条,委员会向缔约国和第四十九届联大提交了关于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各项活动的年度报告。³

8. 委员会1994-1995年的委员如下:

Hassib BEN AMMAR先生(突尼斯)

Peter Thomas BURNS先生(加拿大)

Alexis DIPANDA MOUELLE先生(喀麦隆)

Fawzi EL IBRAHIMI先生(埃及)

Ricardo GIL LAVEDRA先生(阿根廷)

Julia ILIOUPOLOS-STRANGAS女士(希腊)

Hugo LORENZO先生(乌拉圭)

Mukunda REGMI先生(尼泊尔)

Bent SORENSEN先生(丹麦)

Alexander YAKOVLEV先生(俄罗斯联邦)

注 解

¹ 由缔约国会议于1992年9月9日根据《公约》(CAT/SP/SR.4)第29条第1款通过,并由联大在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中核准。

² 缔约国在1994年1月1日前对《公约》发表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的文本在文件CAT/C/2/Rev.3中发布。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9/44)。

附 件

1994年11月15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名单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阿富汗	1985年2月4日	1987年4月1日
阿尔巴尼亚		1994年5月11日 ^b
阿尔及利亚 ^a	1985年11月26日	1989年9月12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7月19日 ^b
阿根廷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9月24日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b
澳大利亚 ^a	1985年12月10日	1989年8月8日
奥地利 ^a	1985年3月14日	1987年7月29日
白俄罗斯	1985年12月19日	1987年3月13日
比利时	1985年2月4日	
伯利兹		1986年3月17日 ^b
贝宁		1992年3月12日 ^b
玻利维亚	1985年2月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6日 ^c
巴 西	1985年9月23日	1989年9月28日
保加利亚 ^a	1986年6月10日	1986年12月16日
布隆迪		1993年2月18日 ^b
柬埔寨		1992年10月15日 ^b
喀麦隆		1986年12月19日 ^b
加拿大 ^a	1985年8月23日	1987年6月24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b
智 利	1987年9月23日	1988年9月30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中 国	1986年12月12日	1988年10月4日
哥伦比亚	1985年4月10日	1987年12月8日
哥斯达黎加	1985年2月4日	
克罗地亚 ^a		1991年10月8日 ^c
古 巴	1986年1月27日	
塞浦路斯 ^a	1985年10月9日	1991年7月18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c
丹 麦 ^a	1985年2月4日	1987年5月2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5年2月4日	
厄瓜多尔 ^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3月30日
埃 及		1986年6月25日 ^b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b
埃塞俄比亚		1994年3月14日 ^b
芬 兰 ^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8月30日
法 国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2月18日
加 蓬	1986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5年10月23日	
格鲁吉亚		1994年10月26日 ^b
德 国	1986年10月13日	1990年10月1日
希 腊 ^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0月6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5日 ^b
几内亚	1986年5月30日	1989年10月10日
圭亚那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5月19日
匈牙利 ^a	1986年11月28日	1987年4月15日
冰 岛	1985年2月4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23日	
爱尔兰	1992年9月28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以色列	1986年10月22日	1991年10月3日
意大利 ^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1月12日
约 旦		1991年11月13日 ^b
立陶宛		1992年4月14日 ^b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b
列支敦士登 ^a	1985年6月27日	1990年11月2日
卢森堡 ^a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9月29日
马耳他 ^a		1990年9月13日 ^b
毛里求斯		1992年12月9日
墨西哥	1985年3月18日	1986年1月23日
摩纳哥 ^a		1991年12月6日 ^b
摩洛哥	1986年1月8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b
荷 兰 ^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2月21日
新西兰 ^a	1986年1月14日	1989年12月10日
尼加拉瓜	1985年4月15日	
尼日利亚	1988年7月28日	
挪 威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7月9日
巴拿马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8月24日
巴拉圭	1989年10月23日	1990年3月12日
秘 鲁	1985年5月29日	1988年7月7日
菲律宾		1986年6月18日 ^b
波 兰 ^a	1986年1月13日	1989年7月26日
葡萄牙 ^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罗马尼亚		1990年12月18日 ^b
俄罗斯联邦 ^a	1985年12月10日	1987年3月3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4日	1986年8月21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b
塞拉利昂	1985年3月18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9日 ^b
斯洛文尼亚 ^a		1993年7月16日 ^b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 ^b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西班牙 ^a	1985年2月4日	1987年10月21日
斯里兰卡		1994年1月3日 ^b
苏丹	1986年6月4日	
瑞典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月8日
瑞士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2月2日
多哥 ^a	1987年3月25日	1987年11月18日
突尼斯 ^a	1987年8月26日	1988年9月23日
土耳其 ^a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8月2日
乌干达		1986年11月3日 ^b
乌克兰	1986年2月27日	1987年2月2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d	1985年3月15日	1988年1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d	1988年4月18日	1994年10月21日
乌拉圭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0月24日
委内瑞拉 ^a	1985年2月15日	1991年7月29日
也 门		1991年11月5日 ^b
南斯拉夫 ^a	1989年4月18日	1991年9月10日

注

- ^a 根据《公约》第21和22条规定发表声明。
- ^b 加入。
- ^c 继承。
- ^d 根据《公约》第21条规定发表声明。

XX XX XX XX XX